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股东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A")股东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杰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2年8月25日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其持股比例由5.00%减少至4.93%。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杰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40,408股,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8月26日,公司收到科杰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主楼4908
法定代表人	张晓东
注册资本:	52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8NE3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日
经营期限:	2020-04-01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科杰斯于2022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主楼4908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5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25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7%
	合计			100,000	0.0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940,408	5%	6,840,408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0,408	5%	6,840,408	4.93%

二、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7日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天地A
股票代码:0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5002号
信兴广场主楼4908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5002号
信兴广场主楼4908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杰斯投资	指	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
深天地A、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方式,减持深天地A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主楼4908
法定代表人	张晓东
注册资本:	52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8NE3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日
经营期限:	2020-04-01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深圳科杰斯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2275816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科杰斯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晓东	男	中国	深圳	香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杰斯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深天地A的发展及股票价格和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00%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价格为10.65元/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840,4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3%。

四、资金来源

不适用。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6,935,3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0.488-17.385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840,4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交所、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天地A	股票代码	0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协议方式转让□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940,408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拥有数量:6,840,408股 变动比例:-4.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变动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2年8月25日 变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4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本金金额为24,000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62,972.22万元(含本次)、38,042.64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2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8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莆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三棵树材料与民生银行莆田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2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8月25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邛崃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四川三棵树与成都银行邛崃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提供5,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三棵树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4、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29,683.62	410,667.78
总负债	321,639.58	397,119.10
净资产	7,943.94	13,438.68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768,882.41	119,147.27
净利润	-43,904.89	5,494.74

(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四川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盛林

4、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5、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1,473.02	180,436.15
总负债	108,129.63	138,251.23
净资产	43,343.39	42,184.92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91,524.94	24,325.10
净利润	4,434.62	-1,158.4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24,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6、保证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保证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542.8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0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904.4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4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5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收到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7,040.45元。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06,293,062.3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1,809,562.32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0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4,483,5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2%。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补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省级项目奖励	1,200,000.00	财企〔2021〕672号
2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企业扶持资金	1,295,635.50	明政秘〔2018〕181号
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企业2021-2022年研发经费补助	5,872,500.00	磊财费〔2021〕71号
4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企业扶持资金	1,190,756.10	明政秘〔2018〕181号
5	湖北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企业奖励款项	350,284.18	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会议纪要
6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产业扶持资金	12,800,000.00	邛崃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投资协议书
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人才专项资金	417,900.38	磊委人才〔2022〕1号
8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企业扶持资金	1,300,000.00	明经信字〔2022〕37号
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第七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1,000,000.00	闽市监质〔2022〕20号
10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企业扶持资金	6,560,000.00	沪虹商管〔2019〕103号
1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1,230,000.00	磊财预〔2022〕24号
1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企业2017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593,280.00	磊科〔2022〕11号
1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企业2019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2,198,600.00	磊科〔2022〕13号
1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企业2020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2,089,800.00	磊科〔2022〕15号
15	其他小额补贴合计	/	/	3,740,803.16	/
	合计			41,809,562.32	

注:其他小额补贴指收到的单笔补贴金额小于350,000元的政府补助。

(二)与资产相关补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福建省三棵树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00,000.00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与公司投资协议书
2	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抚州市赵墩镇人民政府与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书
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2021年度省级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882,500.00	磊财企〔2021〕10号
4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10,000,000.00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与公司投资协议书
5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2021年度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补助资金	8,196,000.00	财建〔2022〕70号
6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2,000,000.00	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投资协议书
7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2022年度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补助资金	1,202,500.00	财建〔2022〕112号
8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022年度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补助资金	1,202,500.00	财建〔2022〕112号
9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20,000,000.00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与公司投资协议书
10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3,500,000.00	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投资协议书
11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21年度省级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2,100,000.00	莆秀财企〔2021〕10号
12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2022年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4,900,000.00	鄂财产发〔2022〕20号
合计				64,483,5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1,809,562.32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4,483,500.00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比例减少超过1%的告知函》,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8月24日,东凌实业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份减持,导致股份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方式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号),上市公司累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64,235,681股,公司总股本由756,903,272 股增加至921,138,953股,导致东凌实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股份减持

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8月24日,东凌实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的对应比例	减持主体
2022年4月27日	大宗	1,200,000	0.13%	阿基米德
2022年4月27日	竞价	140,000	0.02%	东凌实业
2022年4月28日	大宗	500,000	0.05%	火山二号
2022年5月5日	大宗	800,000	0.09%	阿基米德
2022年8月24日	竞价	60,000	0.01%	东凌实业
合计		2,700,000	0.29%	

注:本表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21,138,953股为基准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合计持有50,8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51%。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被动稀释变动(-1.26%)		减持变动(-0.29%)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数量	53,500,000	7.07%	53,500,000	5.81%	-2,700,000	-0.29%	50,800,000	5.51%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51,000,000	6.74%	51,000,000	5.54%	-200,000	-0.02%	50,800,000	5.51%
间接持有股份	2,500,000	0.33%	2,500,000	0.27%	-2,500,000	-0.27%	0	0.00%

注:本表统计的持有股份包括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5,376,000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瑞宜街环汇商业广场南塔2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00,000	被动稀释 1.26%;减持0.29%	
合计	2,700,000	1.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 因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	51,000,000	6.74	50,800,000 5.51
间接持有股份	2,500,000	0.3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00,000	7.07	50,800,000 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股东东凌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7,09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2%;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38,065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5.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6.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不适用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7.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9.善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表统计的持有股份包括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5,376,000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注2: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上市公司5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6,558,527.74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计入当期损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5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558,527.74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2月25日	包河区科学技术局	包河区财政2020年度促进自主创新发展政策补充资金	合政办〔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	2022年2月11日	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上半年发明创造政策奖补	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相关	4,500.00
3	2022年4月20日	包河区税务人联合会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财税〔2015〕72号	与收益相关	21,756.24
4	2022年6月21日	包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促进民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合发〔2019〕4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5	2022年7月29日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2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合人社秘〔2022〕44号	与收益相关	345,896.78
6	2022年4月22日	合肥市包河区税务人联合会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